

網路利用他人圖片所涉及之著作權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劉承慶律師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01 | 著作的要件與著作種類



什麼是著作

■著作的定義：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3條1項1款）

■著作必須具備文藝性

■文藝性作品成立著作

■實用性物品不成立著作

■著作必須是人類創作







ETtoday新聞雲 > 生活

2024年01月27日 17:50

生活

生活焦點

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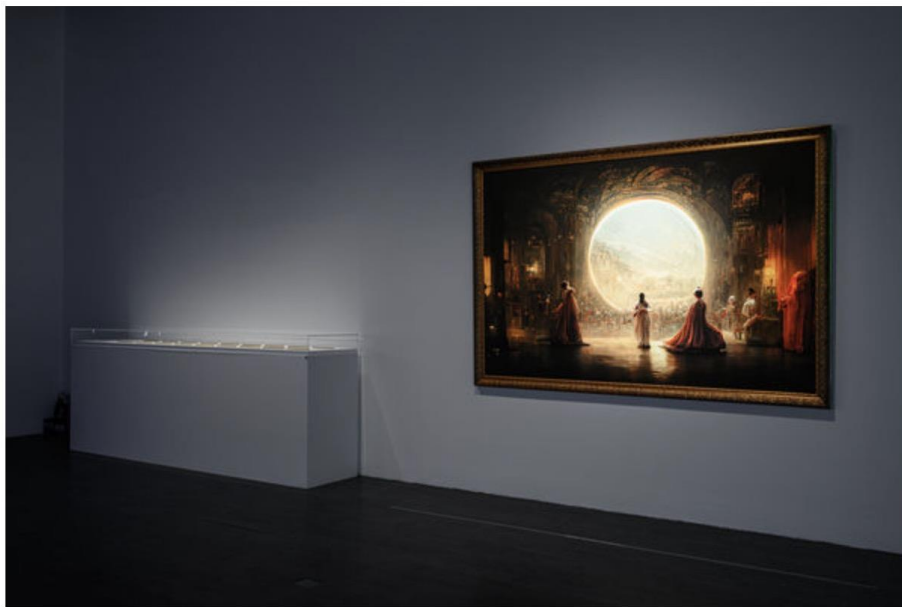
氣象

健康

藝文 / 運勢 / 交通

AI生成畫作奪藝術大獎...作者卻無版權！「爭議之作」來台展出

購屋置產買2~3房，2~3房好宅都在住商！



▲AI生成爭議之作《歌劇院空間》來台展出。（圖／台北當代藝術館提供）

ChatGPT台灣 繁體中文版本

整合所有ai核心功能的瀏覽器
擴充，大幅提升工作效率。涵蓋
聊天、寫作、翻譯、摘要整理...



× ⓘ

Monica

ChatGPT台灣 繁體中文版本

整合所有ai核心功能的瀏覽器
擴充，大幅提升工作效率。涵蓋
聊天、寫作、翻譯、摘要整理...



× ⓘ

Monica

熱門新聞

- 1 花蓮近海01:40規模5地震 最大震度3級
- 2 古姓醫師死因出爐 排除外力介入
- 3 雷／《淚之女王》結局雙金撒糖了！「這一幕」收尾催淚
- 4 Toyz入獄寫好遺書「幫我照顧另一...





Copyright Review Board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 Washington, DC 20559-6000

September 5, 2023

Tamara Pester, Esq.
Tamara S. Pester, LLC
PO Box 6601
Denver, CO 80206

Re: Second Request for Reconsideration for Refusal to Register Théâtre D'opéra Spatial (SR # 1-11743923581; Correspondence ID: 1-5T5320R)

Dear Ms. Pester:

The Review Board of the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Board") has considered Jason M. Allen's ("Mr. Allen") second request for reconsideration of the Office's refusal to register a two-dimensional artwork claim in the work titled "Théâtre D'opéra Spatial" ("Work"). After reviewing the application, deposit copy, and relevant correspondence, along with the arguments in the second request for reconsideration, the Board affirms the Registration Program's denial of registration. The Board finds that the Work contains more than a *de minimis* amount of content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nd this content must therefore be disclaimed in an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Because Mr. Allen is unwilling to disclaim the AI-generated material, the Work cannot be registered as submitted.

I. DESCRIPTION OF THE WORK

The Work is a two-dimensional artwork, reproduced below:



AI-Created Images Aren't Protected By Copyright Law According To U.S. Copyright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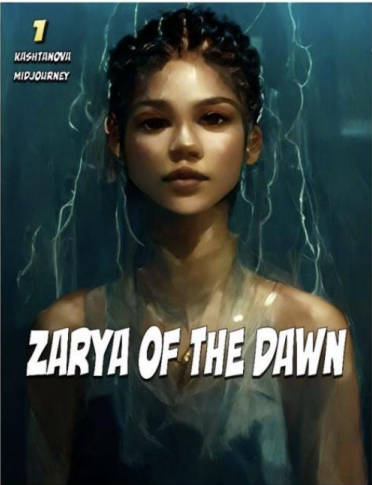
Matt Novak Contributor
FOIA reporter and founder of Paleofuture.com,
writing news and opinion on every aspect of...

Follow

0 Feb 22, 2023, 08:34pm EST

Listen to article 4 minutes

f
t
in



ADVERTISEMENT



首頁 / 認識著作權 / 資料檢索 / 解釋資料檢索

電子郵件1111031

小 中 大 ↶ 印 分享

令函日期： 111-10-31

令函案號： 電子郵件1111031

令函要旨： 一、依我國著作權法第3條第2款及第10條規定，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換言之，著作必須係以自然人或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的情形下，由自然人所為的創作，方可能受到著作權的保護。

二、有關人工智慧(AI)的創作，大致上可分為兩種：

(一)第一種是「以人工智慧為工具的創作」，也就是人類有實際的創意投入，只是把人工智慧(例如：繪圖軟體)當作輔助工具來使用，在這種情形依輔助工具投入創作者的創意而完成的創作成果仍可以受著作權保護，著作權則由該投入創意的自然人享有，除非有著作權法第11條及第12條之情形。

(二)第二種是「人工智慧獨立創作」，也就是人類並無實際的創意投入，完全是由AI的演算功能獨立進行完成創作，此時由於AI並非自然人，沒有人類精神文明的投入，其創作完成成果自然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

著作的種類

- 語文著作
- 戲劇舞蹈著作
- 音樂著作
- 美術著作
- 圖形著作
- 攝影著作
- 視聽著作
- 錄音著作
- 建築著作
- 電腦程式著作



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 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
- 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
- 圖片，依其創作性質通常分屬於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均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



02 | 著作財產權與網路利用行為



著作財產權

- 所謂的著作財產權，是指利用著作的行為方式規定於著作權法由著作人專有者，此類行為往往與著作的流通、傳播有關。
- 受到著作財產權保護的著作利用行為態樣，實質上構成了著作的「商業模式」與「變現環」，可以透過「授權」、「讓與」進行著作財產權交易。
- 利用著作的行為方式規定於著作權法由著作人專有者，即為受保護之著作財產權。
- 例：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著作財產權與網路利用行為

- 著作財產權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出租權。
- 將網路上的內容下載、拷貝，構成重製行為；透過網路傳輸、分享網路上取得的內容，構成公開傳輸行為，若沒有取得授權，就很有可能侵害重製權、公開傳輸權。



yahoo! 新聞

🔍

登入

📧 信箱

🔍 熱搜 地震 淚之女王 日本福岡機票 大谷翔平單場 香港飯店 toyz 磁磚填縫劑 馬陸 漢來海港餐廳 花蓮慈濟醫院

焦點 地震速報 即時 娛樂影劇 國際 政治 社會地方 財經 運動 玩樂 品味 健康 遊戲3C 夯好物報報 ...

白沙屯媽進香將展開 直播單位隨時卡歌避侵權



宋江大宴開席
辦桌手路菜比拚

白沙屯媽進香將展開 直播單位隨時卡歌避侵權

12:19 分案偵辦 前高雄市議長曾麗燕詐領助理費案外案 法官告發涉偽證

單一帳號建立無限多官網
訂單銷售無限大

適用各類型商家

代理商、經銷商、批發商、零售商

多角化經營企業

KOL合作

團爸團媽

在群組傳雜誌PDF檔涉侵權 媒體、雜誌公會 不忍了！開告

文 | 吳妍
攝影 | 攝影組



贊助本文

加入訂閱會員

今周刊

侵權

著作權

商業周刊

保二總隊

天下雜誌



在通訊群組裡傳閱未經授權的雜誌PDF檔或整本雜誌電子版，恐違著作權，圖為紙本《鏡週刊》。



最新文章



時事

雪霸湧現千上萬隻馬陸移動 學者解釋了



時事

買遊戲點數PAY TO WIN 原來是詐騙集團陰謀



時事

該分手嗎？與男友出國AA 制凌晨返台 遭對方爸媽...



時事

英醫用「感染血漿」釀3萬人感染C肝、愛滋 倖存...



時事

疑生熟食混用！累積36人腹瀉就醫 高雄漢來海港...



時事

小雞麵用圖遭控侵權 3年600人挨告組自救會

記者 藍于洛 / 攝影 李延智 報導

🕒 2019/10/11 18:33



下載5張網路美食圖侵權使用 網拍業者須賠1萬5

2020-12-26 18:40 聯合報 / 記者簡慧珍／彰化即時報導

讚 93

分享

分享



彰化縣一名網拍食品業者今年下載網路現成5張照片圖檔，略加修改或沒修改，直接當作自己販售的產品照片，被圖片攝影者葉姓男子發現，一狀告到法院，因網拍業者坦承沒獲得授權即使用圖片，但沒與葉男達成和解，彰化地方法院依涉犯著作財產權罪處拘役40天得易科罰金，附帶民事賠償1萬5000元。全案可上訴。

判決書指出，彰化縣某網拍食品業者長期在拍賣網站販售進口零食餅乾，需要5種商品的照片圖檔，她沒現成照片，不去原廠官網上找照片，也不自己設法拍攝，而是到網路瀏覽有無現成照片圖檔可用，後來找到5張可用照片，即下載後稍作修改或根本沒改，就當作自己販售食品的照片。

法官認為，網路上的食品照片拍得美輪美奐，應該可以判斷是他人所創作，這名網拍業者未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直接擷取後，略作修改或沒修改就當作自己的商品照片，涉犯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

03 | 可以參考他人圖片來創作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判字第171號刑事裁定

- 照片之攝影著作所保護者為照片之本身，至於照片中所拍攝之「對象」並非攝影著作權所保護之範圍；任何人未經攝影著作權人之授權，固不得以複製、影印等重製方式而直接使用他人之照片，但攝影著作之著作權人不得禁止他人就與照片內容相同之人、物、景進行拍攝，或是禁止他人就相同之人、物、景作為寫真描繪之對象。如他人僅就照片中之自然風景、動植物、建築物等作為寫真描繪之對象，以繪畫者本身藝術觀點及專業繪畫技巧呈現該照片中之自然風景、動植物、建築物等，並無剽竊、仿冒攝影著作所展現包括空間、角度、光線與大自然光影、色彩等整體結合之思想及創意，則兩者應屬各自完成之攝影著作與美術著作，並無所謂重製他人著作之行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判字第171號刑事裁定

- 聲請人就本案照片雖享有攝影著作權，惟依前揭說明，攝影著作所保護之範圍僅限於本案照片本身及重製之權利等，但就本案照片之內容即拍攝之對象，包含建築物、蒸汽火車、鐵道鐵軌、山林植物、溪水等景物，因聲請人並無禁止他人片之內容，就相同之景物，以自己之藝術觀點及專業繪畫技巧，呈現該照片中之景物而作成本案畫作，其相類似之處本係就不變之山川河景，並非攝影者創作而來，且就畫作中之水波、橋之結構此等不同之處，尚難認有重製再現聲請人攝影著作之情形，故對於本案照片而言，非屬不法侵害攝影著作權之行為。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著訴字第80號

- 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6年7月19日、同年8月12日拍攝「蘭城百工古城裡最悠久的印舖 廣文堂」（下稱系爭照片2）及「蘭城百工榮興木雕社」（下稱系爭照片1）之攝影作品，且系爭照片於客觀上已可展現原告對於傳統文化之思想情感，屬著作權法之攝影著作，且原告為著作權人。原告於106年8月7日、同年10月13日將系爭照片1、2上傳至其臉書網頁。嗣原告於107年3月7日發現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臨摹系爭照片而繪製畫作2幅（下稱系爭畫作1、2），並上傳至被告之臉書。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著訴字第80號

1.系爭照片1與系爭畫作1之比較：

細繹系爭照片1與系爭畫作1之主角均為同一男性，均穿著淺色POLO衫，口中均刁著菸，菸的角度均相同，該名男性之坐姿、神態、表情均相同，且兩者之背景、構圖、輪廓、主角身旁物品擺設均一致，色調均類似，兩者不論質或量之相似性甚高，應認有實質相似。

2.系爭照片2與系爭畫作2之比較：

觀諸系爭照片2與系爭畫作2之主角均為同一女性，均穿著紫色鑲有珠花上衣，該名女性之坐姿、神態、表情均相同，且兩者之背景、構圖、輪廓、主角身旁物品擺設、桌面擺放物品均一致，色調均類似，甚至連窗外停放之機車、路邊行駛經過之汽車、女性主角右側內衣肩帶滑落之情況均相同，兩者不論質或量之相似性甚高，應認有實質相似。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著訴字第80號

附表一：系爭照片

編號	系爭照片名稱	系爭照片
1	「蘭城百工榮興木雕社」(系爭照片1)	
2	「蘭城百工古城裡最悠久的印舖廣文堂」(系爭照片2)	

附表二：系爭畫作

編號	系爭畫作編號	系爭畫作
1	系爭畫作1	
2	系爭畫作2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著訴字第80號

- 是系爭畫作係被告以繪畫方式對系爭照片為直接重複製作，依前開說明，自構成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前段之「重製」。被告雖辯稱依學者章忠信「依照片畫圖不會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見解，被告上開行為未侵害原告就系爭照片之著作權云云，然細繹被告所提之前開文章之文義應指攝影著作之著作人僅取得攝影著作之著作權，對於所拍攝之人物、動物、風景無著作權，故他人使用相同人物、風景繪畫圖畫並未侵害攝影著作之著作權，然本件被告並非單純使用系爭照片中相同之素材（即人物、背景）去創作畫作，而係直接抄襲系爭照片之全部內容繪畫，自與該篇文章所指情事不同故被告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電子郵件1121229



令函日期： 112-12-29

令函案號： 電子郵件1121229

令函要旨： 您好：

有關您近期來信所詢問的問題，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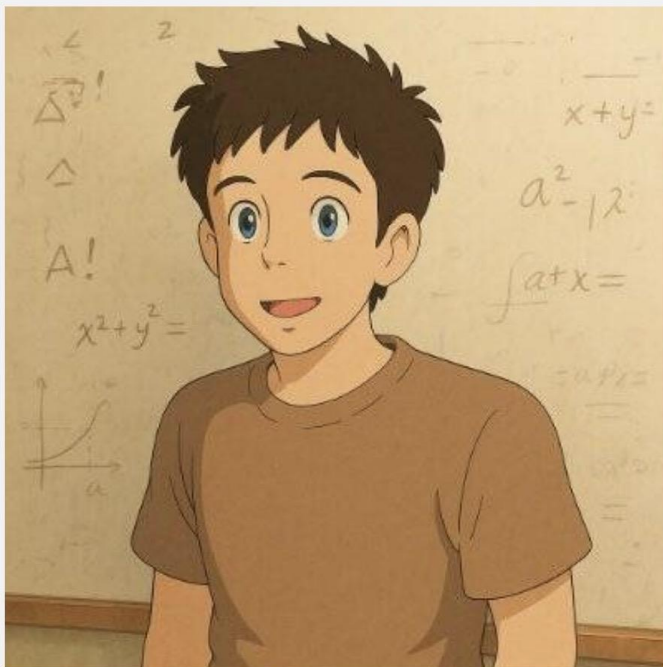
一、您所攝影的照片如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在拍攝時針對選景、光線決取、焦距調整、速度之掌控或快門使用等技巧上，具有其個人獨立的創意者)，則不論拍攝對象或主題，均屬於受保護之攝影著作(下稱原照片)；又就原著作改作的創作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則為「衍生著作」，另獨立受保護(著作權法第6條參照)，合先敘明。

二、至於所詢將攝影的照片透過AI繪圖軟體將照片卡通化，或套用濾鏡對照片進行光影、調色、模糊、黑白等各項影像效果之調整後(依您來信所述，皆為電腦演算，僅係演算法不同)產生之圖像，是否另為原照片之衍生著作，而獨立受著作權法保護，需視該利用電腦演算法所生成的圖像有無人類實際的創意投入而定，如有人類有實際的創意投入，只是把電腦演算工具(例如：繪圖軟體)當作輔助工具來使用，完成的創作成果仍可以受著作權保護；惟如無人類實際的創意投入，完全是由電腦演算功能獨立進行完成創作，該AI繪圖軟體演算之成果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併請參考本局[電子郵件1110502b](#)之說明)

三、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個案中利用電腦演算生成之圖像是否有受著作權保護？如有爭議，仍應由主張享有權利之創作者向司法機關提出自己有創意投入之證據(如：完整之創作過程)，並由司法機關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之。以上述說明。

吉卜力熱潮太瘋了 OpenAI執行長驚呼：1小時內增加100萬用戶！

2025/04/01 17:03



OpenAI執行長阿特曼將自己的照片轉換成吉卜力風格的圖片，並將之設定成個人X平台的頭貼。(圖翻攝自Sam Altman_X平台)

凱基00945B 家族 5/16最後買進日

凱基00945B家族，致力捍衛你的權益！5/16最後買進日



基金查詢

more

請輸入基金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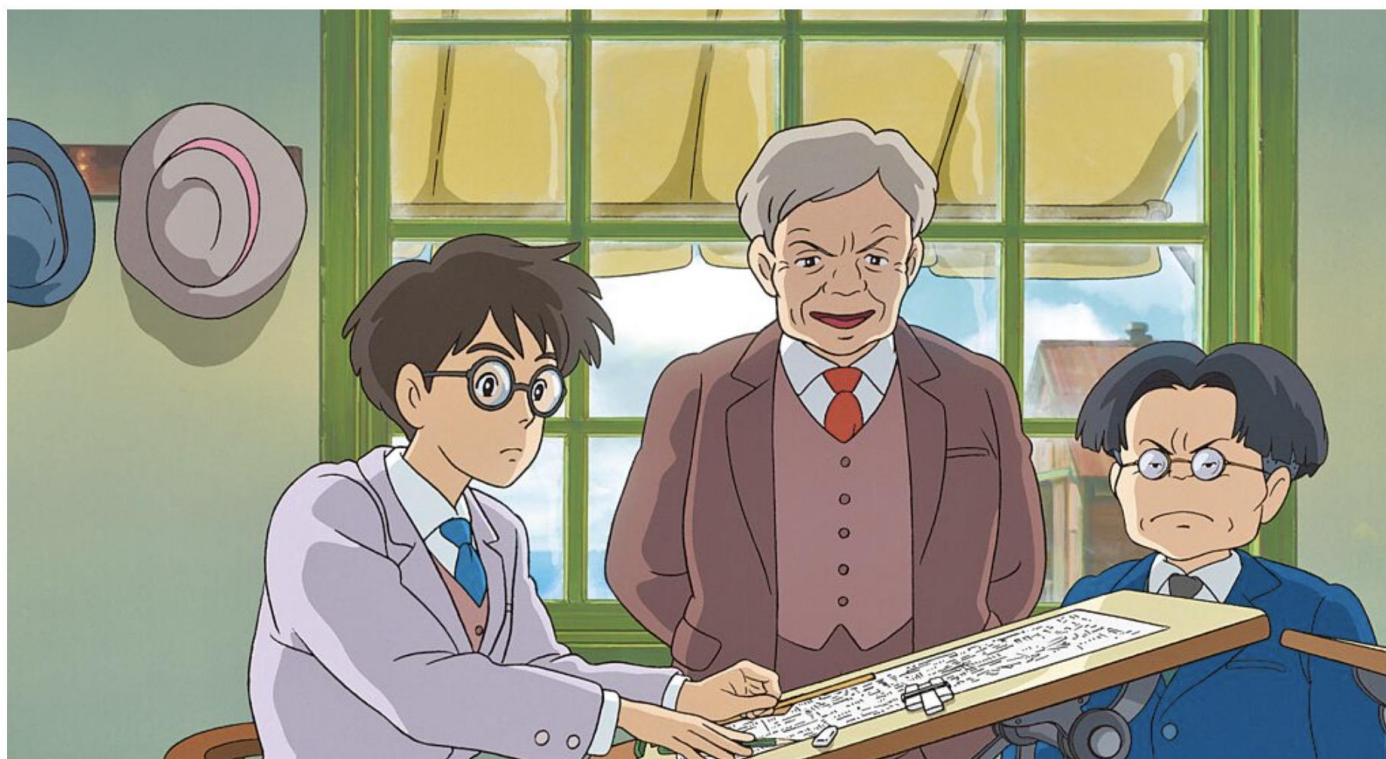


首頁 / 中國時報

瘋吉卜力AI圖 公開使用恐侵權

智財局表示著作權不保護風格 但專家認重製或改作可能被民事求償 法院個案認定

04:10 2025/04/02 | 中國時報 | 王玉樹



圖為動畫電影《風起》中的一個場景。該電影於2014年獲奧斯卡金像獎最佳動畫長片提名。(美聯社 / 試金石影業-吉卜力工作室)



加入聊天



白宮也跟風！OpenAI圖像生成「吉卜力化」掀熱潮但社群意見正反不一

2025-03-28 16:08 遊戲角落／KYLAT

分享

分享



遊戲角落合成 圖／X（推特）@WhiteHouse



35就美麗崩壞？50歲網友:1美容好物整天潤澤飽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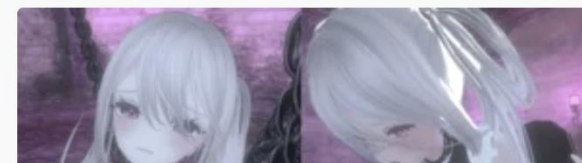
三得利健康網路商店



KYLAT

全平台制霸的死忠玩家，正努力朝翻譯之路邁進，已經忘記當時為何會選則用鬼店的Jack當頭貼，但不知不覺就一直沿用到現在了。

最新文章



電子郵件1111212

小 中 大 ↶ 打印 分享

令函日期： 111-12-12

令函案號： 電子郵件1111212

令函要旨： 一、藝術家、插畫家之作品如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具有基本的創意程度)」，則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所詢如以Midjourney之AI藝術生成工具以人工智慧串接網路資源，以演算法利用網路上之該等著作進行學習，可能會涉及「重製」他人著作之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規定之情形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惟前揭利用他人著作之行為，尚不屬於本法第44條至第63條規定之適用情形，然參酌本法第65條第2項所定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所利用著作之性質、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要件，是否得依本法第65條第2項規定主張「合理使用」，仍須個案綜合判斷，尚無一定之標準。

二、至於AI藝術生成工具在學習後的產出之成果，如您來信所言，依著作權法第10條之1規定，著作權法所保護者為觀念、構想之「表達方式」(例如畫作本身)，不及於觀念、構想本身(例如：畫風、風格等)，因此如果AI產出結果僅是以特定藝術家的「風格」表現，與原作仍有不同，尚不涉及著作權之侵害。

三、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個案之利用行為是否侵害著作權？是否可主張合理使用？如有爭議，仍應由司法機關就個案具體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又因最近知名之AI藝術生成工具如Midjourney, Dall-E 及 Stable Diffusion等，均係由外國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未來亦可關注國際上是否有相關著作侵權案件之成立或判決，可作為參考。

給AI使用者的建議

- 慎選下達給AI的素材（圖片、文字、影像），從根本預防可能的法律爭議
- 下達的指令應避免要求AI集中使用特定作者或作品的特質，以免與他人作品過度相似
- 一個本來就侵害著作權的行為，透過AI來執行，當然一樣會侵害著作權



04 | 網路利用他人圖片算合理使用嗎？



合理使用是對於著作財產權的限制

-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權法65條1項）
-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著作權法65條2項）



著作權法44條至63條的合理使用舉例

-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51條）
-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52條）



[即時](#) [政治](#) [國際](#) [兩岸](#) [產經](#) [證券](#) [科技](#) [生活](#) [社會](#) [地方](#) [文化](#) [運動](#) [娛樂](#) [影音](#) [專題](#) [媒體識讀](#) [訊息平台](#)

谷阿莫賠百萬與片商和解 臉書聲明日後注意著作權規定

2020/6/9 18:05 (6/9 19:30 更新)

2.9K
Like



(中央社記者葉冠吟台北9日電) 以「X分鐘看完XX電影」走紅的YouTuber谷阿莫，曾因涉嫌「改作」13部影片，遭檢方依違反著作權法起訴。今天他在臉書刊登聲明，表示未來一定會注意著作權相關規定。



在台北地院審理期間，谷阿莫與5家提告片商調解，先前他與迪士尼、得利影視、車庫娛樂、又水整合4家片商達成和解並撤告。最後一家片商KKTV，則要求谷阿莫要刊登聲明啟事，才願撤告。



據了解，谷阿莫已賠償相關片商新台幣上百萬元。

為此，谷阿莫今天中午在臉書刊登聲明：「本人谷阿莫之前在介紹5分鐘看完W兩個世界影片裡，引用的影片涉及科科公司之影片，本人日後在處理介紹相關影片時，一定注意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不再引用該公司取得著作權之影片，僅此聲明。」

在谷阿莫刊出聲明後，KKTV回應：「做為合法OTT影音串流平台，一直致力於保護在本平台上架的智慧財產內容。希望未來任何有意使用影片之利用人，也能遵循正常管道，取得相關授權後再使用，共同為影視音產業發展盡一分心力。」但詳細和解內容，KKTV不透露。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9號

■ 案例事實

- 告訴人○○公司在www.taiga-life.com.tw網站上所使用之商品照片及圖文，○○公司皆享有著作財產權，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前之某時，未經告訴人許可，擅自使用告訴人之商品照片及圖文，並下載、儲存及使用於被告在蝦皮平台註冊之帳號「XXXXXXXXXX」，先刪除「○○」之註冊商標字樣後，以重製再公開傳輸之方式，張貼告訴人公司網站介紹「瞬熱式暖房機」相片共8張。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9號

■法院就被告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之判斷

- 行為人係將圖片使用於販售商品，促使消費者加以購買，自屬商業目的；且其係重製作者原始廣告圖片之內容，未作修改即刊登在其拍賣網站上，毫無轉化幅度；而作者之原始廣告圖片內容並非僅針對產品外觀之單純拍攝，其光影、色調、氣氛、人物、背景家具的安排、所附文字美編等，尚表現出其個性及獨特性，應給予相應之保護；又作者之公司網站有在販賣相同商品，行為人重製上傳圖片，並同樣使用於販售相同商品，雖只是為轉售二手真品，但其不勞而輕率使用著作圖片，不無侵蝕作者利用該原始廣告圖片以行銷產品之潛在市場，尚難認為行為人係屬於合理使用。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9號

■判決結果

- 被告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本案判決啟示

- 即使是型錄照片，也享有著作權保障。
- 即使是網拍正廠產品，最好也自己拍照不要亂用他人照片。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著訴字第60號

■ 案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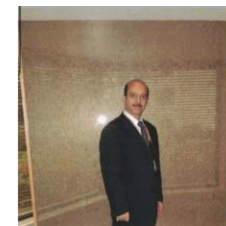
- 原告與友人於某年月日晚間7時許至某餐廳用餐，後原告將不愉快用餐經驗撰寫於某餐廳GOOGLE商家評論中（附圖1下稱系爭評論）。詎某餐廳主廚即被告於同日晚間9時17分許，在某餐廳粉絲專頁（下稱系爭粉絲頁）刊登如附圖2所示之貼文（下稱系爭貼文1），並張貼原告及友人於餐廳門口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下稱系爭監視器照片），被告並於貼文下留言：「He is the gentleman Mr. xxxxx」等文字。同日晚間10時55分許，被告再於系爭粉絲頁刊登如附圖3所示貼文（下稱系爭貼文2），並附上如附圖4所示原告照片（下稱系爭照片）1張及如附圖5所示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6張。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著訴字第60號

■法院判斷一：人像照有著作權

■系爭照片係原告於98年至新加坡參加會議時，請友人依其指示以手機拍攝之照片，非抄襲他人而來，具有原始性甚明。系爭照片雖係對原告之人物靜態拍攝，但原告將心中浮現之想法，而於過程中，選擇拍攝位置，並運用光線、色調、焦距，選擇拍攝角度後加以拍攝，並非單純僅為人物之機械式再現，應可認已符合著作權法創意程度之要求，具有創作性。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著訴字第60號民事判決附圖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著訴字第60號

■法院判斷二：被告利用系爭照片不成立合理使用

- 系爭照片之著作財產權為原告所有，然系爭粉絲頁係作為宣傳該餐廳使用，而被告於該粉絲頁駁斥系爭評論，係為維護餐廳之商譽，亦為商業推廣之一部分，雖非直接販售系爭照片而獲利，然仍屬商業目的，況被告利用系爭照片之質量為百分之百，其利用系爭照片未取得原告授權而重製在系爭粉絲頁，亦即被告未支付此部分之授權費用，則被告所為對於系爭照片之價值必然有所影響，是以綜合上開各因素予以觀察，被告對原告系爭照片之利用情形，自不成立合理使用。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著訴字第60號

■判決結果

■本院審酌系爭照片為原告所有使用於臉書之大頭貼，被告未經授權擅自使用系爭照片於義品味粉絲頁，侵害原告之著作權財產權，自非可取，參以本件被告使用系爭照片為1張，重製次數僅1次，係作為系爭貼文使用，並未因本件侵權行為而直接獲得財產上利益等情，認為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以1萬元為適當。

■本案判決啟示：不論基於何種動機或理由，使用他人照片要構成合理使用難度非常高！





 益恩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106433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0號8樓

8/F., No. 290, Sec. 4, Jungshiau E.Rd., Taipei, Taiwan, R.O.C.

T. 886-2-27723152 F. 886-2-27723128

www.is-law.com